



登記學校申請規範 - 供新申請機構

機構如欲申請成為登記學校並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須符合以下申請規範：

甲類：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專業 6 級或以下：

機構內其中一位任教老師須具備《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 7 級或以上的合格資歷或機構有至少 5 位其推薦之不同學生已考獲任何一項專業之任何級別的合格證書。

或

乙類：推薦學生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專業 7 至 10 級：

機構內其中一位任教老師須具備《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 10 級或以上的合格資歷或機構有至少 5 位其推薦之不同學生已考獲任何一項專業之 7 級或以上的合格證書。

※ 申請登記機構如欲推薦學生報考應屆《全國美術考級試》，但又暫時未能符合以上規定，本中心可先向有關機構發出「臨時登記」作應屆推薦學生報考之用，而臨時登記使用期限為 2 年，並不可續期。申請機構可利用此 2 年時間盡快安排老師或學生應考，以符合正式登記條件，並作正式登記申請。

備註：

- 申請登記機構需要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下文件寄到「九龍觀塘鴻圖道 1 號 5 樓 520 室」[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收或電郵到 info@artexam.org](mailto:info@artexam.org)。
 - 學校註冊/團體註冊/商業登記證複本
 - 畫室相片包括(A)正門招牌/櫥窗/大廈水牌/商場水牌；(B)畫室內部及(C)學生上課情況
 - 有關老師或學生的合格證書副本
- 正式登記的使用期為 2 年，本中心亦會定期覆核其登記資格。
- 已正式登記的機構如欲作續期申請，需要將貴機構最近 2 年內符合以上類別登記資格之資料，並連同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一併郵寄或電郵予本中心。
- 所有臨時登記或已正式登記機構須簽署附件的「考生資料蒐集同意書」，以同意本中心向其索取轄下推薦學生的資料，包括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報考專業、報考級別、保送畫室或老師資料及考級成績等作資料分析及續期申請考慮之用。
- 任何臨時登記或已正式登記機構，均不得使用「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商標或為任何目的公開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播放、翻印、改編或以任何媒體改製。



全國美術考級試 學校登記表

1.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學校註冊 / 團體註冊 /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2. 教師資歷

教師姓名	所學專業及程度	教學經驗

3. 舉辦/參與美術活動經驗(包括比賽、展覽等)

日期	比賽 / 活動名稱	獎項
—		
—		
—		
—		
—		
—		
—		
—		
—		

備註：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第 2 至第 4 項資料。



4. 登記類別

(*請選擇申請類別) 甲類 / 乙類 / 臨時登記 (不用提供證書資料) 由申請機構推薦至少5位不同學生並已考獲「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之合格資歷

(請將有關合格證書副本連同此表格一併交予本中心作批核登記之用)

學生/老師姓名	應考專業	應考年份及季度(春/夏)	合格等級

5. 開辦專業登記

中國畫 (0301)

- 人物 (030101)
- 山水 (030102)
- 花鳥 (030103)

書法 (0302)

- 毛筆 (030201)
- 硬筆 (030202)

西畫 (0303)

- 素描 (030301)
- 速寫 (030302)
- 水粉畫 (030303)
- 水彩畫 (030304)
- 油畫 (030305)

漫畫 (0304)

- 漫畫 (0304)

※ 可選擇多於一項

6. 備註

1. 請將登記表連同以下文件寄到「九龍牛頭角鴻圖道 1 號 5 樓 520 室」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收或電郵到 info@artexam.org.
 - 學校註冊 / 團體註冊 / 商業登記證複本;
 - 畫室相片乙張: 正門招牌/櫥窗/大廈水牌/商場水牌、畫室內部及學生上課情況等。
 - 有關老師或學生的「全國美術考級試」合格證書副本
2. 所有臨時登記或已正式登記老師須簽署「考生資料蒐集同意書」, 以同意本中心向其索取轄下推薦學生的資料, 包括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報考專業、報考級別、保送畫室或老師資料及考級成績等作資料分析及續期申請考慮之用
3. 資料如有更改, 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4. 學校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只作登記用途。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美術考級試

教師登記表

1.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編號： _____ 國籍： _____

電話： _____(日間) _____(手提)

聯絡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半身近照
呎寸：2" x 1.5"

2. 學歷

日期	院校	所學專業及程度
—		
—		
—		
—		

3. 美術教學經驗

日期	任教機構 / 地點	任教專業
—		
—		
—		
—		

4. 美術活動經驗(包括比賽、展覽等)

日期	比賽 / 活動名稱	獎項
—		
—		
—		
—		

備註：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第 2 至第 4 項資料。



5. 登記類別

(*請選擇申請類別) 甲類 / 乙類 / 臨時登記 (不用提供證書資料) 由申請機構推薦至少5位不同學生並已考獲「全國美術考級試」任何一項專業之合格資歷

(請將有關合格證書副本連同此表格一併交予本中心作批核登記之用)

學生/老師姓名	應考專業	應考年份及季度(春/夏)	合格等級

6. 開辦專業登記

- | | | | |
|--------------------------------------|--------------------------------------|--------------------------------------|------------------------------------|
| 中國畫 (0301) | 書法 (0302) | 西畫 (0303) | 漫畫 (0304)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 (030101) |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 (030201) |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030301) |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0304) |
| <input type="checkbox"/> 山水 (030102) |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 (030202) | <input type="checkbox"/> 速寫 (030302)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花鳥 (030103)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粉畫(030303)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畫(030304)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油畫 (030305) | |

7. 備註

- 登記教師必須為全日制學校的現職教師，並必須具備大專或以上程度，修讀美術或設計相關科目之學歷及2年相關教學經驗。
請將登記表連同以下文件寄到「九龍牛頭角鴻圖道 1 號 5 樓 520 室」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收或電郵到 info@artexam.org。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聯絡地址證明;
 - 相關學歷證明;
 - 教學經驗證明
 - 有關老師或學生的「全國美術考級試」合格證書副本
- 所有臨時登記或已正式登記老師須簽署「考生資料蒐集同意書」，以同意本中心向其索取轄下推薦學生的資料，包括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報考專業、報考級別、保送畫室或老師資料及考級成績等作資料分析及續期申請考慮之用
- 資料如有更改，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 學校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只作登記用途。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5 8926。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美術考級試」考生資料蒐集同意書

《資料收集聲明》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會保密地保留使用人士所提供的考生資料，包括考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報考專業、報考級別、保送畫室或老師資料及考級成績等，只有經授權的人士方可准許查閱及處理使用人士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以及應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下披露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

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使用人士的個人資料遺失、挪用、擅自使用或毀壞。本中心亦會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保存之全部個人資料為正確及可靠以便作有可能之使用。

“本公司_____”已確實詳閱上述之《資料收集聲明》，並且同意“全國美術考級發展中心”蒐集本公司推薦報考「全國美術考級試」所有學生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亦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

日期: _____